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樓15
03室

承辦人：胡兆南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電子郵件：fetrade@netvigator.com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301416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回收含菌量超標的中成藥」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衛生署2014年8月6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於2014年8月6日要求中成藥「保秀麗」減肥丸（註冊編號：HKP-07133）的註冊持有人Womelis Company，從消費者回收其中一個批次（批次編號：865012），因該中成藥的總細菌數含量超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所制定的註冊限量標準。
- 三、香港衛生署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化驗結果顯示，上述批次的總細菌數含量達每克7,100個，超出註冊限度標準約7倍，故此要求回收。該中成藥於瑞士生產，由Womelis進口香港，由持牌中成藥製造商德麗寶藥業有限公司於本港進行內部包裝，送回Womelis進行外部包裝後，再於本地市場銷售。
- 四、根據香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2條，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

藥物所具有者不符，最高罰則為罰款10,000元和監禁3個月

。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樓15
03室

承辦人：胡兆南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電子郵件：fetrade@netvigator.com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301415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回收五十九款懷疑未經註冊中成藥」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網2014年8月2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於2014年8月2日同意「康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自願從消費者回收其供應的59款疑未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的中成藥。
- 三、香港衛生署接獲市民投訴，初步調查顯示相關中成藥於康楷管理的兩間中醫診所發現。根據中成藥的標籤，產品於臺灣製造。其後，上述兩間中醫診所的中醫師再處方予其患者，迄今並無證據顯示康楷將藥再分銷到其他診所或零售商。
- 四、香港衛生署發言人表示，未經註冊的中成藥的安全、成效及品質均未經證實，因此可能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署方已指示康楷與相關中醫師追蹤，從其顧客回收已處方的未經註冊中成藥及監察患者健康狀況。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裝

訂

線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文
字
交
換
章
2014/08/05
交
換
章
0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訂

線